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格 18
根據《已拆卸建築物(原址重新發展)條例》
提出的申請通知書
依據第7(2)條

(第59條)

已拆卸建築物申請編號 LDDB /

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：

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：

處所的地址及描述：

租賃期限：由 _____ (以每月計算) 租金：每月 _____ 元

(1)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遷出屬封閉令標的之處所。

(2) 本人曾佔用該處所的(填寫居用的詳請)：

(3) 本人現申請就本人可能有權獲得的補償作出裁定。

(4) 本人並未與業主或租客就補償的支付訂立任何協議。如有協議，本人會以書面通知你。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申請人簽署)

致：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(2) 答辯人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(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

(Rev. 3/02)